

劉咸炘學術論集

選題


哲學編(中)

黃曙輝

編校



劉咸炘學術論集

哲學編

(中)

黃曙輝 編校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咸炘學術論集·哲學編(中)/劉咸炘 著;黃曙輝
編校.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5633 - 9840 - 9

I. ①劉… II. ①劉…②黃… III. ①劉咸炘(1896 ~
1932) - 文集②哲學 - 文集 IV. ①C53②B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57147 號

總 監 製:鄭納新

策 劃:鄭納新

責任編輯:魏 東

裝幀設計:孫豫蘇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銷售熱線: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東臨沂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山東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華路 郵政編碼:276017)

開本:889mm × 1 194mm 1/32

印張:13.75 字數:300 千字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49.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單位聯繫調換。

(電話:0539 - 2925659)

新華書店
PDG

出版緣起

近代學術史上有二劉，儀徵劉師培與雙流劉咸炘，皆天才卓特，淵博精深，冠於一時，雖得年均未滿四十，而各著書數百種，爲中國學術之絕大貢獻。師培早歲鼓吹革命，名與章太炎齊，聲馳南北，歿後八九十年間，其著作屢有翻印，選編之本亦不下十餘種，文史學者耳其名而讀其書，群推爲儒林之巨子。咸炘則平生足跡未出巴蜀，課塾授徒以終，而廣涉多能，持縱橫兩術，觀風識變，凡經論定，罔不窮源竟委，罅隙畢照，真所謂看書眼如月者。又能爲深湛之思，弘大而辟，深閎而肆，於儒具見本宗，兼又資之道家，發明中國聖哲精詣，既詳且盡。蒙文通謂爲一代之雄，實非過論，而身後聲名晦湮，不能如師培之洋溢在人耳，是宜亟待爲之表彰而發其潛德之幽光者也。

先生平生著述，總爲《推十書》，“推十”者，取《說文》載孔子“推十合一爲士”之義，凡二百三十一種，四百七十五卷，已刻者六十九種，成都古籍書店嘗甄選其中六十五種、一百五十一卷影印，因非正式出版，印數又少，故見之者不多，圖書館亦鮮收藏，使一代大師巨擘之偉著，若存若亡，少人發視，其亦可慨也夫。

輝嘗以新刊先生著述事宜商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鄭納新先生，鄭先生自主持上海貝貝特以來，傳播人文經典著作，久爲學林所稱道，此次更慨然以流布其著作爲己任。惟《推十書》卷帙浩繁，又多未刊遺稿，恐一時難以觀成，因有意擇要選刊，先付

梓人，復不以輝魯鈍，以編次校點先生著述相委。輝雖自顧學識荒陋，恐弗克堪，惟念鄭先生既力任刊印，而創議者又為輝，平素推崇先生學術，寶愛其遺著，亦不得以此事諉之他人，故承命而不辭。竊喜有事于校讎之役，得以朝夕研讀，而先生之學，義蘊深閎，非淺學所能盡曉，故雖勘之再周，既竭吾才，而未窺先生命意所在者仍不少，失句誤校，實難盡免，尚睇海內通人碩彥指點裁正，不勝翹企。

先生嘗自別其著述為九類，甲綱旨，乙知言，丙論世，丁校讎，戊文學，己授徒書，庚祝史學，辛雜作，壬雜記雜鈔。前五編尤其學術精要所在。甲編為論學原理，乙編為子學，丙編為史學，己編為授徒之教本與講義，丁、戊兩編則睹其名而可知其義。今編次先生著作，分為五編，其目如次。

哲學編第一：甲編“綱旨”中之《中書》《左書》《右書》《內書》《外書》《兩紀》悉入此編，此皆先生學術根柢所在，多論天人之微，先生固嘗旁及遠西學術，《外書》且有《哲學雜評》之作，故僭易“綱旨”為“哲學”。

子學編第二：乙編“知言”之《子疏定本》《誦老私記》《莊子釋滯》《呂氏春秋發微》《舊書別錄》悉入此編，改“知言”為“子學”。

史學編第三：丙編“論世”之《太史公書知意》《漢書知意》《後漢書知意》《三國志知意》《史學述林》悉入此編，改“論世”為“史學”。

校讎學編第四：丁編“校讎”之《續校讎通義》《校讎述林》《目錄學》悉入此編。

文學講義編第五：戊編“文學”之《文學述林》，己編“授徒書”之《淺書》《淺書續錄》《治史緒論》悉入此編，“文學”仍舊名，“授徒書”則改為“講義”，並為一卷。

合此五編，總題曰“劉咸炘學術論集”，凡得二百三十萬言，又新輯附錄四種，附于文學講義編之後。整理校讀，經始于丙戌，至丁亥年春而卒業。

咸炘先生著述如鄧林之富，無所不包，凡讀其書者，均可豁耳目而益神智。昔陸象山有言：“文王不可輕贊，須是識得文王，方可稱贊。”故今謹守此訓，不敢妄事評論，惟記全書刊行之顛末云。

丁亥春日後學黃曙輝謹識



目 錄

右書	299
卷一上	301
君位	301
臣道	309
五等諸侯論申證	316
卷一下	336
氏族論詳說	336
漢書食貨志首段箋	350
文質三教論	360
齊魯二風論	365
卷二上	377
禮廢	377
兵畧	388
遊俠述	393
卷二下	406
史論要鈔	406
人文橫觀畧述	426
卷三	449
易代	449
斷統	455

帝繫辨	462
釋誅放	464
卷四	470
元睢景臣高祖還鄉曲書後	470
續君位上	473
續臣道	481
荀董壇讓放弑辨補正	484
卷五	499
北宋政變考	499
南宋學風考	526
卷六上	546
南北朝四述	546
卷六下	574
唐士風論	574
卷七	613
全真教論	613
明末三風畧考	621
思舊錄跋	632
卷八	639
老孔授受考	639
魏晉名士論	650
釋毀集論	659
孔子生年月日決辨	663
卷九	670
漢後唐前學系考	670
宋元明實學論	673
王介甫詩譜	678

卷十	704
野獲編鈔目	704
記東林點將錄	709
君位臣道附考	715
宋太學事輯	717
王派學風論	720

鄧平知學

PDG

右 書



卷 一 上

君位 庚申稟

君位之本義不明，儒者論古多不合，鄧牧、黃宗羲有所見而不全，空言激論，以啟邪說。欲探其原，必求諸經記。申、韓之尊君，蓋先於叔孫通，莊周之倫，則托撰許由、務光之事，兩偏皆不足信，彼非不知古勢，附會己說，則不質論其實也。論世莫精於孟子，吾先大父，善述孟子者也，備正誣古之說，其要語曰：“古世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如今部落酋長。”請本此言而說孟子以明之。末世妄托孟子民貴之說者，亦可正焉。

柳宗元謂封建非聖人意，非也，而言封建原起則是也。章學誠曰：“三人居室而道形。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啟閉其門戶，饗殮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之意著矣。”斯言簡切於宗元矣。《易大傳》曰：“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學誠之論本此。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此言至精。黃宗羲畧見之矣，曰：“自外而言之，天子之去公，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自內而言之，君之去卿，猶卿、大夫、士之遞相去。”此說是也。

天子者，官爵之最崇者也。雖崇而可升者也。天下者，國之積也。國者，家之積也。君之爲字從尹，尹之爲字從又執杖，父之爲字亦從又執杖。國之有君，如家之有父。故君者，長也。君又從口者，所長較廣，手不及而以口傳令也。后之字亦從口。君皆曰后，天子爲羣后之長，則曰元后，元者，大也，一也，民無二王也。天子者，天之長子也。惟聖人爲能饗帝，惟孝子爲能饗親。王者王也，德盛王也，德盛於羣后，能饗天，如子能饗親也。天子郊天，而庶人無祀天之制，猶支子不祭也。故《書》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毛詩傳》曰：“王者，天下之大宗。”張子厚曰：“大君者，天下之宗子。”爲士者選於庶人，爲卿大夫者選於士，爲諸侯者選於卿大夫，爲天子者選於諸侯，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能守其祭祀，然後能守其宗廟，能守其宗廟，然後能保其社稷，能保其社稷，然後能爲天下之大宗。序之自然也，功之當然也。故《書》曰：“汝終陟元后。”由衆后而爲元后，猶大夫之升爲諸侯耳。舜，虞君瞽瞍之子也。（陳寔、汪中說瞍爲虞君。《呂覽》稱瞍爲堯制樂。）父惡之，將不得嗣，所居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堯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之於畎畝之中，立之爲君也。（《帝王世紀》：“堯封舜於虞，爲諸侯。”）故象稱之曰都君。故舜之繼堯，由都君而爲天子也。稱爲匹夫（《孟子》書兩言），就其初而言也。禮，大夫無冠禮，而太子有冠禮，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故曰匹夫。禹，崇伯鯀之子也。鯀殛羽淵，失其官國，禹功成，封於夏而號爲伯。（見《帝王世紀》）令統州伯。故禹之繼舜，由夏后而爲天子也。未有由匹夫而遂爲天子者，許由、務光之說，司馬遷固非之矣。

國如家焉，合衆家以爲一族，天子猶族長也，爲族長者選於衆家之主，其所治者，合族之大事也，族與族之事也，非兼治衆

家之小事也，其家之小事，固自治之也。故雖爲族長，而仍爲其家之主。故天子者，禮樂征伐之所自出，而其直治者則仍其國也。特其國多兼附庸，較諸國爲大耳。實一國也，但別其名曰中國（孟子曰：“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堯、舜、禹皆都平陽，是謂中國，其本國則唐、虞、夏，故子復歸），曰王畿而已。故堯曰陶唐氏，舜曰有虞氏，禹曰夏后氏，皆諸侯之稱。（有窮后羿、伯明后寒是其證。《論語》皇疏引《白虎通》逸文曰：“夏以揖讓爲君，故褒之稱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從人民心而取之，故曰人。”此皆博士陋說。唐、虞何不稱后，有鬲何世之重，夏又非從民心邪？）雖爲天子，不必改其號，此自秦、漢以後沿之，至宋而不改者也。惟王亦一國，故十三《國語》有《周語》，十五《國風》有《王風》（不曰周而曰王者，周公作洛，謂之王城也。先儒都不明此，故有降王之曲說，引起紛紛爭論），惟止司其大綱，故列國之小，制度不必與王畿同，《王制》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後世不明，故疑《周官》之制與《左氏》不合矣。

夫大夫之受邑，諸侯命之，諸侯之受國，天子命之，天子之受天下，必天命之。故曰：“天與之，人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也。”“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始則岳牧咸薦，終則朝覲、訟獄者之，謳歌者謳歌，天下歸往，而後謂之王也。《吳越春秋》稱禹二載考功，五年政定，周行天下，登茅山以朝四方，防風後至，斬以示衆，示天下悉屬禹。孫星衍、阮元皆謂古者封禪乃定位之後，升中告天，刻石記號，所以明天與、人與也。湯、武亦然。《書大傳》稱湯伐桀，諸侯大會，三讓，然後踐位。此猶孟津八百之會也。周衰，

桓、文率諸侯以定王位，其遺意也。章炳麟曰：“唐、虞之世，諸侯分立，自理其土，彼帝者猶伯主爾，羣后未有翼戴之言，而唐堯私以授舜，必不得也。堯、舜已歿，朝覲訟獄謳歌歸於舜、禹，百辟皆賓，則踐位不疑。非獨舜、禹也。文王之世，殷適猶在，虞、芮質成，而文王遂受命改號矣。”此說是也。由是言之，許由、務光之事不足信明矣。王者，往也，天下歸往則謂之王。故王者死，或其德衰，諸侯有德盛者，則天下改事之，故曰：“胥天下而遷之焉。”荀子（《正論篇》）辨湯、武之非弑曰：“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然而不材不中，內則百姓疾之，外則諸侯叛之，甚者諸侯攻伐之，雖未亡，無天下矣。天下無君，諸侯有能德明威積，海內之民莫不欲得以爲君師，然而暴國獨侈安誅之。”（安與則同）此言明矣。孟子勸齊、梁行王政，後世小儒疑之，豈知天下苟歸，代周而存周祀，舜、禹非不可爲也。當天下之無君，蓋有以力服諸侯者矣。共工氏以彊伯於五帝之間而不王（見《帝王世紀》），昆吾氏伯於夏末（事見《太史公書》），蓋如炎帝德衰而蚩尤起也。雖亦有屬國，而天下不皆歸往，故曰不王。蚩尤以力，而軒轅以德，故天下歸於軒轅。（《太史公書》曰：“諸侯咸尊軒轅，代神農爲天子。”）衆皆從而寡者暴，則共誅之。天子有征而無戰，所過之國以師從，六師移之，而誅其君，軒轅、湯、武之誅蚩尤、桀、紂，猶萬國會而誅防風也，非如後世之所謂征誅也。（誅訓責。桀奔南巢而死，紂衣寶玉而自焚，湯、武未嘗手刃之也。）戴表元《史論》曰：“上古國以萬計，其各國之所賢者則自推以爲各國之君，其衆國之所賢者則共推以爲天下之君。雖堯之唐、舜之虞，其初不過萬國之一耳。惟其德盛，故衆國環而宗之，宗之矣，而有不宗者在焉，則衆國環而攻之。”此可謂知古之言矣。

古之王者，不勤遠畧，天子不必盡天下而臣之。禹之行水，

足迹徧九州，故其受命也，執玉帛者萬國，非如禹者，則天下或服或不服。故夏之政教不及於殷，殷之屬土不及於周。章炳麟嘗考之矣。湯之封始於契，大於相土，周之封始於棄，大於太王，非受土地於夏、殷而爲其世臣也。湯十一征而代夏，周化行江、漢，三分有二而代商，猶黃之代炎也。故侯服於周，不爲事仇，伐夏伐商，不爲篡君也。后羿奪夏（傳云：“因夏民代夏政。”竟是奪人之國，與唐、虞、夏、殷、周之但代其位者大殊），而虞與有扈、有仍猶不服之，少康乃得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以光復，是其證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謂一國無二君，天下無二天子也。若天下不盡服，彼固自爲一國之后，不與天子競也。文王三分有二，蓋幾於天子矣，而紂惡未稔，文王以小事大，猶服事之，不欲二天子，此文王之所以爲至德。若守臣節，乃常德耳，何至之有？故錢鏐之用梁、唐正朔，不足以損其保民之德也。夫堯亡而有舜，舜亡而有禹，斯非可數數遇也，故曰：“爲天下得人難。”即有有德者，而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而天子之子能承其父之道則天下歸之，故啟、太甲、成王有天下而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故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朱、均不肖堯、舜，不及成王、太甲，而又有舜、禹，故不有天下。設無舜、禹，朱、均固可繼矣。（朱、均不肖，不似堯、舜耳。朱之傲遊，亦猶太甲之初耳。俞樾曾論之。）夫天子之缺，則選於諸侯，常也，固無擇於子非子也。舜、禹一侯也，丹朱、商均亦一侯也，益一侯也，啟亦一侯也。舜、禹、益之避也，釋攝政而歸侯位焉，以從天下之所改事也，非獨避朱、均、啟也。朱、均、啟固可當改事之選，而可當選者不獨朱、均、啟也。河南之南，舜國也（即指濮陽負夏，焦氏《孟子正義》已詳），陽城，禹國也（禹封夏都陽翟，陽城近陽翟，蓋其封內。金鶚謂禹改都陽城。亦或然也。章炳麟謂陽城即嵩山所在，古無嵩字，以

崇字爲之，故《周語》稱鯀爲崇伯鯀，《周書》稱禹爲崇禹），箕山之陰，益國也（古書不言益封地，例推可知）。避者原其意耳。或有謂舜、禹、益已陟位而復避位，黃以周已駁之矣，而乃曰避地云耳，非避位。閻若璩且謂舜避河南，亦猶《左氏》所謂“越境乃免”，斯皆不知歸國之義也。若非歸國，豈爲庶人乎？益又何歸邪？故苟天下不往，則舜、禹仍虞、夏之君而已，繼世不爲天子，則亦守其先國。天下之舜，而丹朱仍爲唐侯；天下之禹，而商均仍爲虞君。（《古史考》云：“禹封丹朱於唐，封商均於虞。”《漢書》謂丹朱處丹淵爲諸侯。《括地志》記商均封於商。蓋皆父在時采地，既禪，則歸君其國矣。）武王受命，仍封武庚於殷，猶此例也。故曰：“侯服於周，天命靡常。”是故朱、均者，衆所不歸之諸侯也。啟者，衆所歸之諸侯也。舜之得之，由虞君而升爲天子也。啟之得之，由夏君而升爲天子也。故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孟子斯言，失其確解久矣。

夫聖不竝世而生，賢不百里而有，設並啟、益而皆無之，則天下將無主乎？天下既無可改事者，先天子之澤猶存，即戴先天子之子，苟得中才，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諸侯各治其民，但有所稟奉，屬國之增減，視其德之盛衰焉耳。（《太史書·夏、殷本紀》皆以諸侯朝叛爲道之盛衰。）其德未甚暴，而天下無德、力能一者代之，先王之德未忘，則傳至數十世，緯書稱五帝各傳十數世，蓋可信也。故周之末王有逃債之台，被竊鈇之言，而天下謂之共主，若中有賢聖之君作焉，則如湯至於武丁，猶保其屬國，尺地莫非其有，一民莫非其臣，至紂暴而乃改，故曰：“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天之所不廢者，賢聖不世出，無他人可以代之，天下無所改事也。且又有其變矣。厲王暴虐，周先王之澤未衰，二公共和，以授宣